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食药监餐罚(2018)06-20180040号

当事人：吴昕棉（广州市海珠区川民美食店）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江南西路66号三层自编3005房

营业执照或其他资质证明：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101MA5ADJRK3W 法定代表人：吴昕棉

职务：经营者 性别：●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码：●

违法事实：

现查明：你店所使用的餐具于2018年6月12日经广州市海珠区食品药品检验所抽检不合格，我局于2018年6月25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对当事人予以警告、责令改正；2018年7月11日，你店所使用的餐具经广州市海珠区食品药品检验所抽检，再次不合格，你餐具清洗消毒不合格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经责令改正、警告而拒不改正。

以上情况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证据材料：

- 1、《现场检查笔录》2份（2018年7月24日、2018年6月25日）；
- 2、《询问调查笔录》1份（2018年7月25日）；
- 3、《责令改正通知书》（穗海）食药监餐责改（2018）060625305号；《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穗海）食药监餐当罚（2018）060625305号；
- 4、《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
- 5、2018年6月13日广州市海珠区食品药品检验所出具的检验报告（报告书编号：HZIDC18SX0128）一份共3页、2018年7月12日广州市海珠区食品药品检验所检验报告（报告书编号：HZIDC18SX0134）一份共3页；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食药监餐罚(2018)06-20180040号

6、当事人自述材料1份；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要求对餐具、饮具进行清洗消毒，不得使用未经清洗消毒的餐具、饮具；…”的规定。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鉴于你主动配合调查，消除不良影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五）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的规定，给予你单位从轻处罚，处罚决定如下：

罚款人民币10000元整。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指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海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